

流浪犬伤人事件频发引起社会关注

怎样驱散流浪犬袭人阴霾

5月以来,流浪犬伤人事件频发。先是湖南湘潭大学一女生被校内6只流浪犬撕咬受伤,再是北京市朝阳区一流浪犬连续咬伤8人。随后,浙江海宁一只流浪犬又当街咬伤21人。近日,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疾控中心接报发生1例狂犬病,经流行病学调查,患者曾于一个月前被一只流浪犬咬伤,且伤后未做任何处理,患者发病3日后死亡。

据悉,目前流浪犬数量不小,但在治理方面似乎陷入了怪圈:不出事没人管理——出事捕杀流浪犬——不同声音出现后放弃捕杀——不出事没人管理,以至于年年报道流浪犬伤人的事情,问题依然存在。究竟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的流浪犬?目前治理措施有哪些?攻击人类、造成伤害后的责任由谁承担?对此,记者进行了深入采访。



流浪犬威胁居民人身安全

提高警惕,环顾四周。

进入夏季之后,这就是北京市民白彩凤在户外的状态。因为她还有一个身份——两个孩子的母亲,一个5岁的男孩,一个正在学步阶段的女孩。

“老大开始调皮了,经常在院子里跑来跑去,而老二则开始好奇整个世界。”白彩凤说,她的戒备状态主要源于小区里偶然出现的几只流浪犬。

白彩凤告诉记者,去年小区里有一只流

浪犬,后来在物业的协助下,流浪犬不见了,“但今年夏天不知从哪来了几只,感觉还是一家子,现在正在和物业商量怎么解决,所幸还没有出现伤人事件”。

而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某小区附近的居民则没有那么幸运,近日已发生多起流浪犬咬伤人事件,受害者就包括乔先生和他三岁半的女儿。乔先生说:“胳膊上咬了一个大洞,头上最严重,很大一个三角口子。我们打疫苗的时候了解到,被这只流浪犬咬的至少

有八九个人。”同一周,在湖北通城,一只疯狗两天连咬28人,全县出动五分之一的警力抓狗;江苏常州的一只流浪犬咬伤5人之后逃走,也引发“全城通缉”。

据江苏省南京市第二医院急诊科主任张建介绍,最近一周以来,动物咬伤门诊的就诊量急剧增加,最多每天超过400人,“现在天气炎热,人们穿着比较单薄,被动物咬伤后伤口比较严重,出血现象较多,更重的甚至有咬伤咬残的”。

亟待立法规范 动物豢养

那么,就到了最后一个问题,也是最关键的,既然狂犬病造成了如此大的危害,又有那么多的流浪犬,为何至今不能有效解决?

犬证没有普及、弃养无从追责或许是主要原因。家住北京市回龙观地区的郭欢(化名)告诉记者,她去年养了一只哈士奇,为犬办理户口是很难的,除了要花费上千元,办事效率也让人头疼。在没有强制性要求下,很多人自然不愿意给犬上户,“在信息都掌握不了的情况下,后续疾病防控、不当弃养管理更无从谈起”。

一般来说,市民如果看到流浪犬能进行有效通报,让相关机构进行捕捉,也能减少流浪犬的威胁。不过,记者发现,很少有人了解通报的渠道和方式。北京市朝阳区出现流浪犬攻击人时,大家首先选择的是报警求助,由警方捕捉流浪犬。湘潭大学的女生被狗咬了之后,则由校园保卫科出面驱赶流浪犬。白彩凤说,自己曾多次想要帮助小区里的流浪犬找到救助组织,但不知道应该向谁打求助电话。

在汪洋看来,对于流浪动物的管理,最根本的还是应该通过立法约束人的行为。

熊文钊认为,根据立法法的规定,地方可以根据本地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,在不与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省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,对城乡建设与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。养犬管理属于城乡建设与管理范畴,“可以由地方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”。

熊文钊分析说,从源头上来说,要加强养犬登记管理,同时要加大养犬人的责任,对弃养人进行追责;从政府管理上来说,政府有关部门应该加强养犬监督,对于犬主人确实不愿继续养的犬、无主或无人领养的流浪犬,政府应该承担兜底责任,实施集中收容,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“对于社会各界建立的关爱动物社团收容和领养流浪犬,政府可以加强扶持。”熊文钊说,“总之,社会各界应该多管齐下,解决流浪犬问题。”

支振锋认为,养犬问题属于地方事务,由地方进行立法,但在各地进行地方立法的基础上,可以考虑由国务院出台行政法规,对养犬涉及的共性问题、原则问题进行规范,有利于各地遵照统一执行。

支振锋的看法是,首先要采用科技手段加强养犬管理,比如上海规定犬必须植入生物芯片,芯片中要有犬主人的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、注射疫苗记录等信息。无论是主人遗弃,还是自行走失,通过扫描电子芯片可追踪相关信息,督促主人依法养犬。同时,对于违法弃养的,规定更为严厉的处罚,减少家犬变成流浪犬。

(赵丽 陈航)

伤人事件背后存管理漏洞

流浪犬。

在江苏省南京市,2007年至2015年10月,当地警方收容流浪犬总数已经超过3万只。经实地走访了解,这些流浪犬,除了少部分属于走失外,大多是遭主人遗弃。

某流浪动物公益组织负责人汪洋(化名)认为,弃养是流浪犬形成的重要原因,不负责任地豢养则为流浪犬数量呈几何级数增长埋下了隐患:“我们一直以来倡导动物适龄绝育,但是很多犬的主人并没有这样做,以至于弃养一只宠物,可能导致大量‘流二代’(流浪犬二代)的出现。”

在汪洋看来,猫患、犬患归根到底在于人患,如果没有一开始不负责任地购买,买了之后又随意丢弃,就没有这么多流浪动物,也不会产生这么多问题。“更可怕的是,如果原来的主人没有为猫、犬打过各种疫苗,全社会都要为潜藏的危险买单。”汪洋说。

支振锋告诉记者,在更深层面上,各地的养犬管理法规针对弃养犬的行政处罚过轻,无法触动养犬人纠正违法行为。与此同时,各地养犬管理涉及多个部门,管理体制并不顺

畅,无法对流浪犬进行有效管理。

“我们在调研时去过一个流浪犬收容中心,里面收容了很多流浪犬,每天花费非常大,但我们实际上没有足够经费养那么多流浪犬,纳税人的钱也不应该这样花费。”支振锋说。

作为普通民众,自称为旁观者的白彩凤说,她感觉目前公共场所的流浪犬管理陷入了一种“不出事没人管,直至伤人事件爆发后‘一刀切’打狗,到迫于不同声音的压力放弃打狗,再到不出事没人管”的死循环中。

“我们在和物业沟通后,也曾专门咨询过相关部门,但发现按规定,公安、城管等部门都有责任,但各部门的监管界限不够清晰,难以形成合力。”白彩凤说。

《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》显示,公安机关具体负责养犬登记和年检,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对因养犬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,北京市公安局设立的留检所负责收容处理流浪动物。记者发现,很多人并不知道留检所的存在,有些地区甚至没有条件设立留检所,出现流浪犬伤人后,一般由民警或者城市管理部门进行捕捉。

“谁来担责”问题厘不清

曾经出现的流浪犬就是因为有人喂养。“我们小区之前有个住户专门喂养流浪犬,以至于其他人走过她家门口时,都要绕着走。虽然现在那户人家不喂养了,但经常有其他小区的流浪犬跑过来”。

在采访中,对于流浪犬,民众们最担心的问题是,如果被流浪犬咬伤,该向谁去主张赔偿?曾有市民提出,如果有人喂养,喂养流浪犬的人应该承担赔偿责任。

据报道,去年3月8日,北京市民王某在小区内被流浪犬咬伤,于是将长期喂养这只流浪犬的邻居杜某诉至法院,要求杜某对其进行民事赔偿。最后,法院经审理,判决杜某赔偿王某医药费等费用。

近期,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也宣判了一起被流浪犬咬伤的索赔案,判决长年投食者承

既然不好管,那么“流浪犬伤人后谁来担责”的问题就更加有些厘不清的意味。

下面发生在福建省福州市的一幕,在很多城市或许都似曾相识:

3只流浪犬,体形都不大,它们趴在车底下。这时,一名全身包裹严实的女子,拿了水和食物前来,其中1只流浪犬很亲热地跟上去,女子喂完后就扬长而去。

“这女子经常来喂这些流浪犬,喂了却不管,结果这些流浪犬一直赖着不走。”附近一名店主对当地媒体说,“别看它们这下不出声,刚才还差点咬到一名女孩子。”据介绍,当时女孩子路过,其中1只流浪犬突然蹿出来,追着那名女孩子,头碰到她的腿,女孩吓得尖叫起来,还好一个骑电动车的人冲过去,女孩没被咬到。

对此,白彩凤深有体会。她告诉记者,小区